

示范区挖沙取土整治微卡口采购与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0-25

招 标 人：开封市金明区数字化管理与平安建设指挥中心

招标代理：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示范区挖沙取土整治微卡口采购与安装项目，招标工作委托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示范区挖沙取土整治微卡口采购与安装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采购及安装合同.....	2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3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38
四、技术偏差表.....	39
五、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40
六、资格审查资料.....	41
七、承诺书.....	42
八、其他材料.....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示范区挖沙取土整治微卡口采购与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示范区挖沙取土整治微卡口采购与安装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0-25

三、**项目预算金额：**1275240 元

最高限价：1275240 元

四、**采购需求：**

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2. 质量要求：合格
3. 质保期：一年
4. 采购内容：招标文件中要求采购的所有货物及其伴随服务。
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包段。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生产厂家或代理商（经销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5月28日9:00至2020年6月3日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6月1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 （1）投标人只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网站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6月1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6月3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开封市金明区数字化管理与平安建设指挥中心

地址：开封市海汇中心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059012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993327722

监督人：开封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29412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采购人：开封市金明区数字化管理与平安建设指挥中心 地址：开封市海汇中心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0590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993327722
1.1.4	项目名称	示范区挖沙取土整治微卡口采购与安装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招标文件中要求采购的所有货物及其伴随服务
1.3.2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1.3.3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3.5	质保期限	一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生产厂家或代理商（经销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相关网站发出之日，默认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相关网站发出之日，默认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0年6月18日上午9时30分</p> <p>开标地点：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5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关于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通知”</p>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开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p> <p>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5	付款方式	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	最高限价	1275240元
10.3	招标代理费	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100万元以下部分，按照1.5%计取，1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按照1.1%计取。（基数依据预算金额）
10.4	质疑和异议的递交	1、请递交质疑和异议的纸质文件；2、联系部门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房间）；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5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6	<p>提示：</p> <p>（1）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内容必须是真实有效的，若是伪造的，愿意接受业主</p>	

	<p>处罚，并放弃中标资格。</p> <p>资格评审项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内容涉及的“相关原件”不再要求投标单位单独递交，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将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即可，如出现虚假信息，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将被拒绝。</p>	
10.7	提示	<p>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况，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10.8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p> <p>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算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p> <p>1. 小型、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p> <p>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2) 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包含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投标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5)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6)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7)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若投标人提供的是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则须提供投标人相应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的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须同时提供其代理制造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应的证明材料。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p>

		<p>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备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节能环保有关政策</p> <p>对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的要求，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相应的环境、节能产品品目清单页并标注相关内容。</p> <p>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按照评分标准予以得分。对于同时具有优先节能和环保标志认证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得分，不予重复得分。如无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p> <p>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强制节能产品，而投标人未附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中扣分。</p>
<p>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总则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供货期限、供货地点、质保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11 分包、转包

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自相关网站发出之日，默认投标人收到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网站公示修改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自相关网站发出之日，默认投标人收到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必须是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合同价格或者设备发票等实质性证明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采购范围内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报价应是招标人指定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交货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安装费、装卸费、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货物交付招标人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各投标人单位的投标报价中若出现招标范围内的漏项、错项、未列项时，均视为投标人已综合在报价内，一律不作调整；各投标人的预算书中若出现多计项目时，招标人将有权在货物接收时扣除。

3.2.5 成交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6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

3.2.7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招标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招标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全部计入。

3.2.8 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招标人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依据。

3.2.9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10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有权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的权利，投标人应提供便利条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应附本项目相应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5.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限、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4.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和盖单位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按电子操作系统完成。

4.3.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要完整、正确。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远程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

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综合打分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

6.4.1 初步评审

6.4.2 资格性审查。在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对其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4.3 形式与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为无效标，给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签字盖章，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
-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未按规定格式填写而造成评委无法判别或比较；
- (4) 投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5)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7) 初审不合格，或提供虚假、失实资料的；
- (8) 向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因自身原因给采购人、招标机构造成经济损失的。

6.4.5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4.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作进一步评审。

投标文件的澄清

A、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B、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况，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C、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D、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E、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6.4.7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4.8 评标办法及内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投标人须知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服务费，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付款方式

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8.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不验原件，根据 87 号令，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财务审计报告	应提供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19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保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承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投标最高限价, 超出最高限价按 废标处理。

注：所有投标人均在通过初步评审后才能进入综合打分环节。

综合评标办法

2.2.1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 +综合标(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技术标：35 分、综合标：3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量化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 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1、投标报价分值，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2、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2.2.2 (2)	技术 标 35 分	技术参数 (0-25 分)	<p>技术偏离表中，设备或服务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 25 分。</p> <p>有不符部分按以下原则进行扣分：</p> <p>1、带“★”参数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投标产品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或证明文件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p> <p>2、非“★”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产 品 质 量 (0-10 分)	<p>1、为确保投标产品具有先进性，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荣获过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或国家级技术发明奖的，得 5 分，荣获过省级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2、为确保投标产品成熟稳定，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产品及平台开发体系成熟度 CMMI-DEV 成熟度 5 级得 5 分，成熟度 3 级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2.2.2 (3)	综 合 标 35 分	施工方案 (0-6 分)	投标人提出完整的运行方案 (0-1.5 分)、安全措施 (0-1.5 分)、质量保证 (0-1.5 分)、维护方案及标准 (0-1.5 分)，缺两项及以上不得分。
		节能环保 (0-5 分)	<p>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相关资料，每有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备注：对于同时具有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认证得分，不重复得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培 训 计 划 (0-6 分)	投标人培训计划提供培训内容得 (0-1.5 分)、提供培训教材得 (0-1.5 分)、提供培训方式得 (0-1.5 分)、提供培训承诺得 (0-1.5 分)，缺两项及以上不得分。

		企业信用 (0-8分)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最多得 4 分，缺一项扣 2 分，缺两项及以上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承诺 (0-10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加 4 分，AA 级的加 2 分，其他不加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措施。(0-2分) (2) 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0-3分) (3) 建立的服务制度。(0-2分) (4) 应急维修措施预案。(0-3分) 缺两项及以上不得分。
<p>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本项目评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因此确定网络红外球机为本标核心产品。当多个投标人选用的核心产品的对应品牌及型号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将被认定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技术+综合）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算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p> <p>（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标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及第六章投标人格式附表 1-6 的相关要求，有不满足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评分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评标汇总得分平均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供方: 需方: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预算内();预算外();自筹()。付款方式为:国库集中支付();采购单位直接支付()。

二、采购品目、型号、数量、时间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和主要技术指标	市场媒体价格	政府采购优惠率	采购单价	数量	小计金额
合计							

注:政府采购优惠率是指在采购人与中标人平等协商后的市场价基础上再进行优惠的比率。

三、保修期: (依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条款详细列明)。

四、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于 年 月 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交货地点: ;收货人: 。

五、验收标准及安装、提出异议时间:

验收标准:1、装箱单。2、供方保证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98%(百分之九十八)。安装调试时间:提出异议时间: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七、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经济责任。

八、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 1、双方协商解决;
- 2、向监督部门投诉;
- 3、提请仲裁;
- 4、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供方需无偿提供能够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其他配套设施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需方各两份

4、本合同应经需方负责政府采购的部门或财务部门审核并加盖需方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方为有效。

5、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需方（签章）

供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微型卡口智慧抓拍单元	<p>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p> <p>传感器类型：1/1.8"CMOS；</p> <p>单幅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712×1536（不含 OSD 叠加），最大可支持 2712×2048（含 OSD）</p> <p>视频帧率 1 帧/秒-50 帧/秒可调</p> <p>可支持不小于 16 行字符叠加，字体对齐方式和叠加位置可设，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p> <p>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功能</p> <p>护罩玻璃透光率≥99%</p> <p>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1920×108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p> <p>空拍和重拍的图像≤1%</p> <p>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p> <p>支持车牌宽度范围从 80*25 到 1200*380 像素，倾斜角度范围从 0 到 40 度的车牌识别</p> <p>支持 13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白天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99%；晚上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97%。</p> <p>设备可将监控画面中指定区域设置为行人/非机动车禁行区域，当行人/非机动车禁行区域内出现行人/非机动车目标时，设备可跟踪标识、框选提示、抓拍图片、给出报警提示，并可将对同一目标的两张抓拍图片合成一张图片</p> <p>可显示设定区域内各像素点的 RGB 分量值</p> <p>★支持设置普通道路、高速路、园区、隧道卡口、人车混行道路、高速票停卡口多种道路场景抓拍模式；支持对视频画面中车道线自动识别，无需手动画线。</p> <p>可通过 IE 浏览器开启/关闭智能分析模式；当开启智能分析模式时，可设置智能分析模式为人脸抓拍模式/车辆抓拍模式/混合抓拍模式，并可设置最多 10 条边的智能检测区域及可在监视画面上设置人脸最小瞳距</p> <p>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最多 10 条边的智能分析屏蔽区域，在区域中的目标不检测</p> <p>支持人体特征识别，包括上下身颜色、性别、背包、戴帽子、戴口</p>	台	47

	<p>罩、戴眼镜、年龄段、拎东西、衣袖（长袖、短袖）、裤裙、骑车、朝向、骑车人数、发型（长发、短发）等</p> <p>支持正向和背向的摩托车、非机动车未带头盔检测</p> <p>支持非机动车、行人人体和人脸抠取</p> <p>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车头方向，可识别不低于 6600 种车辆子品牌；车尾方向，可识别不低于 3600 种车辆子品牌；白天识别准确率$\geq 99\%$，晚上识别准确率$\geq 99\%$。</p> <p>设备护罩支持后端开启方式</p> <p>设备可对主程序和智能算法分别进行升级，可对多台设备同时进行批量升级，升级过程中视频画面不应丢失</p> <p>★支持通过视频监控自动识别道路当前环境状态（包含无雾、薄雾、大雾、浓雾），并依据当前道路环境状态自动变更限速值，支持手动配置限速值</p> <p>支持正向/背向行驶车辆抓拍，车辆检测绿框可跟随移动；支持抓拍优选功能，优选状态下上报最优抓图</p> <p>支持识别背光、高速运动、雾（雨）天等场景，并能在开启状态下自动对背光及高速运动自适应调整相应的图像参数，对雾（雨）天场景可在 20s 内识别并调整参数</p> <p>可设置省份和城市简称区分本地车牌和外地车牌，支持节假日/工作日按时间段或者全天方式限行；支持限行车辆抓拍和抓拍图片查看，限行车辆捕获率$\geq 99\%$，识别准确率$\geq 98\%$</p> <p>★设备可支持 30 种车型识别（包括：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轮式平底机械、轮式挖掘机械、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轻便普通货车、微型轿车、大型无轨电车、小型轿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半挂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厢式货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白天识别准确率$\geq 97\%$，夜晚识别准确率$\geq 95\%$。</p> <p>设备可识别 351 种机动车品牌标志，白天识别准确率$\geq 99\%$，夜晚识别准确率$\geq 99\%$。</p> <p>★开启混合抓拍模式后，设备支持正面/侧面/背面行人（包括成年人和儿童）的抓拍；支持对骑自行车、骑三轮车、骑电动车、踩平衡车、骑车带人等非机动车的抓拍；支持对轿车、客车、面包车、货车、卡车、摩托车等机动车的抓拍</p> <p>设备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可根据人脸区域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人脸自动曝光的参考亮度、最短持续时间和人脸过滤时间</p> <p>支持低置信度过滤功能，可过滤置信度低的车牌；支持多拍过滤功</p>		
--	---	--	--

		<p>能, 可设置多拍过滤时间段为 0-320000ms, 在此时间段内多次经过的车辆只抓拍一次</p> <p>在相同图像质量下, 使用 H. 265/H. 264 编码格式开启智能编码模式后, 平均码率可节省约 85%;</p> <p>可对设定区域内的天窗开启露出人部分身体、未交替让行、双车挤入单车道等行为进行图片抓拍</p> <p>通过设备拍摄机动车后部装载空间, 可检测机动车是否装运木材</p>		
2	网络红外球机	<p>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跟踪</p> <p>支持声光警戒: 报警联动暖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 声音内容可选</p> <p>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p> <p>内置扬声器: 功率 5w; 30m 不低于 60dB</p> <p>支持混合补光,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 低功耗, 暖光补光 30m、红外补光 150m</p> <p>最低照度: 彩色: 0.005Lux @ (F1.5, AGC ON), 0 Lux with IR, 黑白: 0.001Lux @ (F1.5, AGC ON)</p> <p>焦距: 5.9- 135.7 mm, 23 倍光学</p> <p>视场角: 59.8-3.3 度 (广角-望远)</p> <p>水平范围: 360°</p> <p>垂直范围: -15° -90° (自动翻转)</p> <p>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 -160° /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 240° /s</p> <p>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 0.1° -120° /s, 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 200° /s</p> <p>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Hz: 25fps (2560×1440); 60Hz: 30fps (2560×1440)</p> <p>视频压缩标准: H. 265, H. 264, MJPEG</p> <p>Smart 图像增强: 120dB 超宽动态, 透雾, 强光抑制, 电子防抖, Smart IR</p> <p>支持萤石接入</p> <p>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p> <p>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 支持 Micro SD (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最大支持 256G</p> <p>报警输入: 2 路报警输入</p> <p>报警输出: 1 路报警输出</p> <p>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入</p> <p>音频输出: 1 路音频输出</p> <p>白光照射距离: 30 米</p> <p>红外照射距离: 150 米</p> <p>电源接口类型: AC24V</p>	台	6

		<p>电流及功耗：42W max（其中加热 10W，补光灯 18W max）</p> <p>工作温湿度：-30℃-65℃,湿度小于 90%</p> <p>除雾：加热玻璃除雾</p> <p>防护：IP66</p>		
3	360° 全景一体式网络高清红外智能球机	<p>具备 AR 视频标签管理功能，支持视频画面中添加最多 500 个标签</p> <p>★具备 AR 视频标签防抖动，防漂移功能</p> <p>具备标签联动、查看功能</p> <p>具备在预览画面添加定点标签，区域标签，矢量标签以及方向标签的功能；且支持点击标签，联动预览关联画，预览画面大小可调。</p> <p>自带镜头，另配 8 个图像采集模块，可输出 1 路主视频图像和 8 路辅视频图像。全景摄像机采用 1/1.8" 2MP CMOS，细节跟踪摄像机采用 1/2.8" 2MP CMOS</p> <p>★内置 GPU 芯片</p> <p>同时具有 1 个网络接口和 1 个光纤接口。通过 RJ45 网口或光纤接口可同时访问主视频图像和拼接后的辅视频图像。</p> <p>主视频图像：1920×1080@60fps，辅视频图像：4096×1800@30fps，其中主视频图像分辨力不小于 1100 线。（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p> <p>主视频支持 53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330mm</p> <p>主视频镜头支持光学防抖功能</p> <p>最低照度彩色：0.0003lx；黑白：0.0001lx</p> <p>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800° /S，云台定位精度为不大于 0.1°。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 200° /S</p> <p>水平连续 360° 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 ~90°</p> <p>支持 7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p> <p>支持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 8 条巡航路径，每条巡航路径可设置不小于 32 个预置点。</p> <p>具备本地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256GB。</p> <p>支持定位联动功能，可自动或手动标定辅视频图像及主视频图像，使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在辅视频图像中点击或框选任意区域后，在主视频图像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可将该区域处于主视频图像中央。</p> <p>产品支持自动跟踪、手动跟踪、混合跟踪功能，在辅视频图像中跟踪目标的灵敏度及时间可设</p> <p>产品支持在自动跟踪模式下，最多对 60 个目标进行检测并抓拍。</p> <p>电源具有较强适应性，电源电压在 DC36V±47%范围内变化时，摄像机可以正常工作</p> <p>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 IP67，15KV 防浪涌。</p> <p>可对距设备 100 米处的人脸进行抓拍。</p> <p>★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 8 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可设置每个场景的布</p>	台	1

		<p>防时间。</p> <p>★当通过 IE 浏览器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人脸时，设备能通过 PTZ 转动将人脸置于画面中心，并对人脸进行抓拍。</p> <p>★可通过 IE 浏览器实时预览设备抓拍的人脸图片，并可在历史记录中存储不小于 100 张人脸抓拍图片。</p> <p>★红外灯开启时，设备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光功率密度。红外夜视距离：可识别距离设备 550m 外人体轮廓</p>		
4	补光灯	<p>16 颗原装进口大功率（暖光）LED 常亮灯；</p> <p>三车道环境补光灯，最佳补光距离 16m~25m；最大功率 30W</p> <p>具有 1 路 RS485 接口【选配】、1 路频闪输入接口、1 路爆闪输入接口【选配】、1 路同步输出接口【选配】</p> <p>补光灯自带光敏控制，在低照度下自动开启，低照度阈值可设</p> <p>支持自闪、跟随、自动频闪（外部摄像机触发）模式</p> <p>频率 0~250HZ 可调；支持通过调整占空比 1%~39%进行亮度调节</p> <p>支持在频率\geq250HZ 或占空比\geq39%时进行自我保护，自动熄灭</p> <p>支持爆闪功能，爆闪持续时间、延迟时间及最小间隔时间可设</p> <p>支持通过同步输出端口级联</p> <p>可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开启、关闭等工作状态</p> <p>电源电压在 AC80V~264V 范围内变化时，设备能正常工作</p> <p>工作环境-40℃~85℃</p> <p>防护等级 IP66</p> <p>可外配光栅可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p>	台	47
5	卡口抓拍机立杆 L 型	<p>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L 型；室外 6 米立杆，挑臂长度 4 米--6 米（依据道路实际情况定制），立杆下端管径应在 180 mm\pm10mm、上端管径 150mm\pm10mm，管壁厚度应\geq6mm，（依据道路实际情况定制），哑光黑色，预留 2 个穿线孔孔径不小于 6cm，预留检修口。</p>	根	36
6	摄像机立杆 L 型	<p>立杆高度 6 米，1800*6.0*600，4000mm\geq横杆\geq2000mm（依据道路实际情况定制），哑光黑色，预留 2 个穿线孔孔径不小于 6cm，预留检修口</p>	根	2
7	杆件预埋件，混凝土基础，防雷接地，杆件吊装，监控防雷。	<p>尺寸\geq1m*1m*1m，地锚、基础、开挖、垃圾渣土清运、混凝土浇筑、PE 管、铁丝、回填、机械费、人工费、，破绿/破方砖/破柏油/破水泥路恢复或赔偿费。含避雷针、防雷接地引下线及接地极制作，确保设备良好接地，电阻\leq4Ω，能防止间接雷 8/20us，直击雷 10/350us。</p> <p>混凝土基础：C30；水泥基座尺寸：1000(长)X1000(宽)X1500(深)；电源、信号二合一防雷。</p>	个	38
8	室外防护箱	<p>材质国产不锈钢板，厚度是\geq1.0mm，侧面开散热百叶；尺寸不小于 400*350*300，哑光黑，正面喷涂“平安示范区”及联系方式，用于室外报杆安装环境，用于安装交换设备光缆终端盒、网络光端机或 ONU、电源适配器等设备。</p>	个	38

9	电源线	弱电部分（抱杆箱至摄像机），国标纯铜，黑，RVV2*1.5；一主一备，以实际需求为准 强电部分（抱杆箱以下取电），国标纯铜，黑，RVV2*2.5；就近取电	米	6800
10	网线	超五类网线（国标），HSYV-5E 4*2*0.5（灰）；一主一备，以实际需求为准	米	3000
11	辅材	线管、卡接头、支架相关安装辅料	批	53
12	设备安装调试费	设备安装相关调试费	处	53
13	通讯专线租赁费	不低于 30M 带宽，租用运营商线路 3 年	处	144
14	通讯专线租赁费	不低于 10M 带宽，租用运营商线路 3 年	处	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偏差表

五、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承诺书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1、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供货期限_____, 质量达到_____参加投标。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投标人前附表中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 标 报 价 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限	
其它说明	

注：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3、货物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 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4							
5							
6							
总计： 元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结论

注：

- 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设备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 2、全部无偏差时可以不再填列，直接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	
<p>质量承诺：</p> <p>服务承诺：</p> <p>优惠承诺：</p>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七、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 1、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附表 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相应的环境、节能品目清单页并标注相关内容截图，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中扣除5分。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相应的环境、节能品目清单页并标注相关内容截图，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详见评标办法）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不用附此表。

附表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_____（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开封市金明区数字化管理与平安建设指挥中心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2.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没有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不用附此表。

附表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_____（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2、没有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不用附此表。

附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格扣除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必须填写此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附。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制造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必须填写此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附。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监狱企业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评标价格扣除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投标时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非监狱企业投标时可不附。